



此車證請(紙本)務必
置放於前方擋風玻璃
內明顯處,無置放者將
視為無證,違規車輛將
逕行上鎖限速20公里

汽車臨時通行證

使用日期 111年03月26日

活動名稱：護理系OPEN HOUSE 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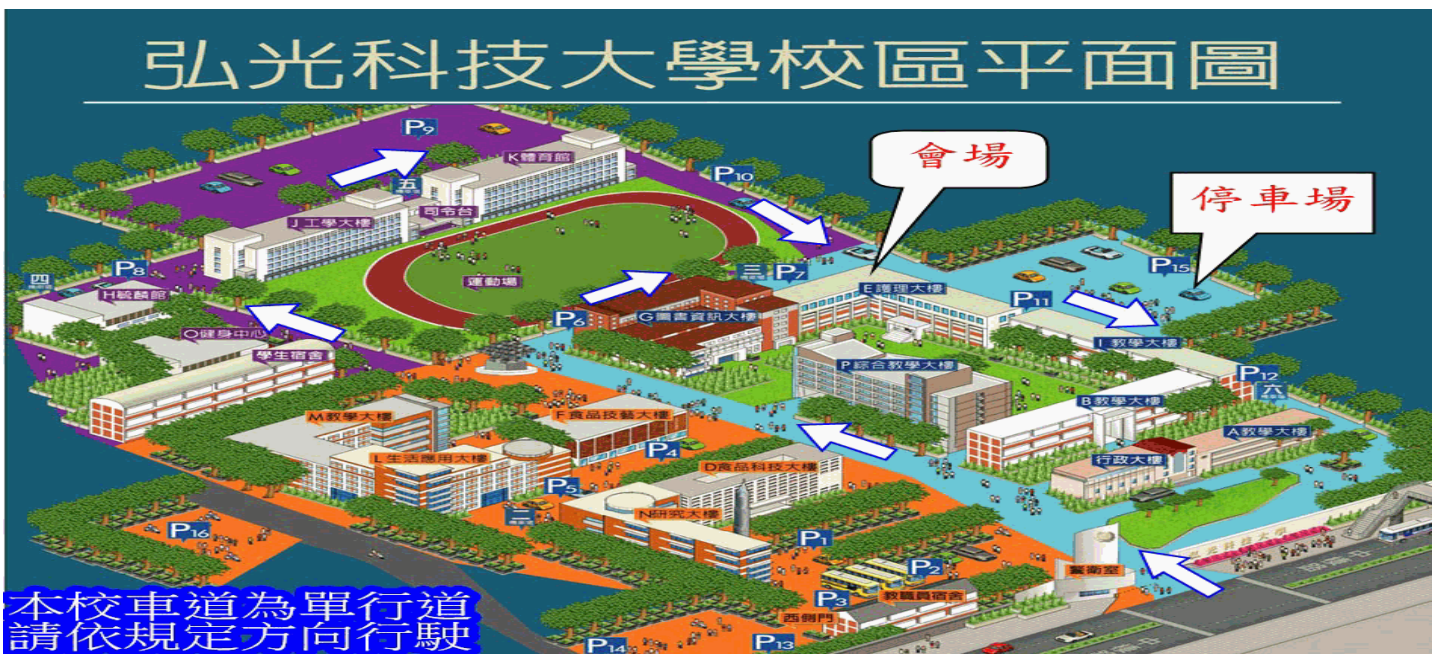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地點：E棟-E202-會議室

校內聯絡單位：護理系(所)

車輛停放：第15停車場

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進入校園請將汽車通行證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- 二、本校車道為單行道並採左進右出，請駕駛人務必遵守。
- 三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以違規論(車輛上鎖)：
 - 1.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。
 - 2.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。*進入本校請量體溫,超過37.5度請勿入校
 - 3.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或公告禁止停車區域。
 - 4.車輛未依規定方向行駛(逆向行駛)。
 - 5.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、主管、殘障、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。
 - 6.車輛擋住出入口、7.強行進入校園。8.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。
- 四、違規將依本校違規處理要點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拖吊，汽車罰款新台幣3000元，自負拖吊費用。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入校
- 備註：未蓋有總務處事營組圓戳章，視同偽證，依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處置
- 五、為維護行車安全,車輛進入校區限速20公里,請開大燈。



本校車道為單行道，請依規定方向行駛